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承灾体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南瑶族自治县房屋建筑承灾体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属于工程检测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461.67万元，资产总额为315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供应商所属行业”。